

益阳市水利局

益市水利办(提)字〔2021〕第12号(A类)

对市政协六届五次会议第1009号提案的答复

曹小明委员:

您提出的《关于呼吁尽快恢复南洞庭湖内湖原有蓄水和排灌功能,确保农民正常耕种的建议》(第1009号提案)我局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:

1.2021年5月22日至5月24日,我局先后两次与资阳区水利局、茈湖口镇政府进行座谈并现场核实,您所反映的南洞庭湖周边地区,特别是资阳区茈湖口镇的张公湖、王家湖存在“毁湖造塘”“围湖造田”现象,导致内湖调蓄功能基本丧失,影响农业生产的问题情况属实。

2.经与茈湖口镇政府对接,茈湖口镇政府根据“两湖一塘”围垦的历史成因,以及未纳入河湖划界管理名录的现状情况,实事求是,研究制定了如下解决方案:

(1)对“两湖一塘”主排渠进行疏浚,确保行洪畅通。

(2)积极向上级水利部门对接,修建改造小型泵站,提高该涝区排涝能力。

(3)充分协调承包户与周边农户利益，采取分步实施的办法，退塘还湖，逐步恢复“两湖一塘”的调蓄功能。

3.我局将协调资阳区水利局,在水利项目计划安排上适当倾斜，重点支持茈湖口涝片区排涝能力建设，以河湖长制工作为抓手，督促资阳区及茈湖口镇政府按照“全面清理、分类处置”的清四乱工作要求，对标对表，制定整改措施，逐步恢复区域内河湖生态与河湖调蓄功能。



分管领导：侯利平,电话：13907374208

经办人员：王伯春,电话：13787473890